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司建小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 豐 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將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一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再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其向相對人承攬工程，工程地點位於新竹縣內，為利訴訟之進行及便於至現場勘驗，爰依法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觀諸卷附工程估價單，除記載如上所述之各工程地點外，並無債務履行地之文字，自無法依之為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又前開工程地點，祇為履行承攬契約之設置、施作等債務之地點，並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承攬報酬清償地，稽此亦難為兩造有以前開施工地點為承攬報酬履行地之約定。又相對人之登記地址係設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」，此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李依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日

馬秀芳